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2018-2019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XJL-HC-20171101

采购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一章 竞标须知	6
前 附表	6
一、总 则	8
1、工程说明	8
2、竞标人资质要求	8
3、竞标费用	8
4、现场勘察	8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9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9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9
7、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9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
8、竞标价格	10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0
9、竞标文件的语言	10
10、竞标文件的组成	10
11、竞标有效期	11
12、竞标保证金	11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五、竞标文件的提交	12
14、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2
15、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16、逾期提交的竞标文件	13
17、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六、开 标	13
18、开标	13
19、唱标程序	13
七、评 标	14
20、评标内容的保密	14
21、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4
22、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4
23、竞标结果确定的原则	15
八、授予合同	15
24、中标公告	15
25、中标通知书	15
26、合同的签订	15
27、履约保证金	16
九 其他事项	16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7
第三章 竞标文件格式	24
笠川	3.4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2018-2019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项目编号: GXJL-HC-20171101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标竞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2018-2019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2018-2019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项目编号: GXJL-HC-20171101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建设规模:每年项目建安工程投资约1000万元,共2年。

预算金额: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含临时工程费)及设备费总额的3.1%,设计费总额以实际设计成果计算。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 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三、竞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水利 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国内设计单位;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项目内容并具有法人资格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3、人民检察院查询出具公告期间的竞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档案记录;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三、竞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2018年1月8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3楼)。

三、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18年1月8日10时00分,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3楼)。

四、报名时间及竞标文件的购买:

购买竞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报名:

- 1、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原件(公告时间范围内):
- 2、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及能证明委托人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份的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派委托人时必须提供):
-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 执照);
- 5、资质证书复印件;
- 注:以上材料报名时需拿原件核查,查验后退回原件。所有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复印件模糊或字体不清晰,将不接受报名。
- 5、报名时间: <u>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u> (周六、周日不接受报名)每日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 6、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3楼)。 采购文件售价:每本25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五、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8-3175570 传 真: 0778-3175570 采购人: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联系人: 何主任 联系电话: 13877819808

六、竞标保证金交存银行和账户: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 竞标人应在2018年1月5日前从竞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并到达如下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 8000-7529-4800-010

七、网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1、项目名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2018-2019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2、建设规模:每年项目建安工程投资约 1000 万元,共 2 年规划设计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境内。勘察设计范围:建设方案(初步设计)至技术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及施工现场设代服务。 设计周期:上级下达文件之日起至要求报送日前 10 天(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
2	1.3	竞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2.1	意标人最低资质等级: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国内设计单位;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项目内容并具有法人资格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人民检察院查询出具公告期间的竞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档案记录;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4	2.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4. 2	现场踏勘: 竞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6	11	竞标有效期:从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7	12.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2018年1月5日17点30分前)从公司基本帐户以转账方式交纳,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开具保证金到账证明,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银行帐号:8000-7529-4800-010
8	13. 1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9	6. 1	答疑时间: 竞标截止日期前 3 天
10	14. 4	竞标文件提交地址: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开标室(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 3 楼)
11	15. 1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12	18. 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开标室(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 3 楼)
13	23. 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 1.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提及委托人指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 1.2 工程综合说明
- 1.2.1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 1.3上述工程设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办理有关手续,现通过公开竞标来择优选定设计单位。
 - 2、竞标人资质要求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国内设计单位;
- 2.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项目内容并具有法人资格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人民检察院查询出具公告期间的竞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档案记录;
- 2.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2.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提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未中标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不予退回。

4、现场勘察

- 4.1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5项所述时间,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竞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4.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竞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竞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3 经采购人允许,竟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 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 5.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标须知
 -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第三章 竞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条件、条款、格式、工作任务 和评审标准。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其竞标文件将有可 能被采购人拒绝。
-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 6.1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后,在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 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竞标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外所提的问题概不解答,并按竞标人已默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处置。
 - 6.3 竞标答疑
- 6.3.1 竞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5.1款中所列竞标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方式发出。
- 7、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标报价说明

- 8、竞标价格
- 8.1 报价内容
- 8.1.1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竞标报价应采用竞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 8.1.2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 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标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竞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予以修改, 竞标人应按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8.1.3竞标人可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 状况、电力、上下、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 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 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2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含临时工程费)及设备费总额的3.1%,设计费总额以实际设计成果计算。

8.3 竞标货币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竞标文件的语言

竟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电传、传真和文件均 应使用汉语。

- 10、竞标文件的组成
 - 10.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在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在上级下达要求报送日前10天(日历天)向采购单位 提供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文本,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本一式10套,技术施工图约20份。
 - 10.1.2 资格审查部分
 - (1) 企业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三证合一时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4) 企业国税及地税登记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三证合一时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5) 授权书原件和人民检察院查询出具公告期间的竞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档案记录原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竞标人关于资料的申明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 基本账户和竞标保证金到账证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1.3 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
- (2) 竞标函附表;
- (3) 近两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表(如有请提供);
- (4)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 (5) 服务承诺及方案;
- (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10.2 竞标人必须按以上顺序并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提供的表格格式进行竞标文件的编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竞标有效期

- 11.1 竞标文件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12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竞标保证金

- 12.1 竞标人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7项规定数额的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12.2 竟标保证金要求在2018年1月5日前从公司基本帐户以转账方式交纳,并到广西建隆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开具保证金到账证明,并把到账证明复印近装订到竞标文件中,开标时须 出示竞标保证金到帐证明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12.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而拒绝。
- 12.4 未中标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未中标人提供退保函原件后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提供退保函原件后后的7个工作日。
 - 12.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 12.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 12.5.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约定时间签署合同。
 - 12.6 竞标保证金在竞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
-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提交竞标文件,其中: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均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均用A4纸张打印(复印),采用胶装或线装的方式装订整齐,不得采用随时可拆换的活页方式装订,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当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2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提供的格式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五、竞标文件的提交

- 14、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4.1 竞标文件的密封
- 14.1.1 竟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 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即:**竞标文件采用两层包封法密封**)。
 - 14.2 竞标文件的标志
 - 14.2.1 外包封的标志

外层包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同时加 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2.2 内包封的标志

内包封内写明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部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法人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 14.3 如果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误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15、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提交至前附表第12项指定的地点。

16、逾期提交的竞标文件

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并原封退回竞标人。

17、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7.3 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 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如下有效证明材料:本人身份 证、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或保证金收据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 时间),人民检察院查询出具的竞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档案记录(原件)等证明材料前往,以 证实其身份,否则竞标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18.3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8.3.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18.3.2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 18.4.3 竞标文件未加盖竞标人法人公章;
- 18.4.4 竞标文件内容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 18.4.5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8.4.6 竞标文件修改不符合本须知13.3条规定的:
- 18.4.7 未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

19、唱标程序

- 19.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19.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采购单位人员、监察、唱标、监标、记录人员);
- 19.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 否按要求提交了**本人身份证、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或保证金收据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 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人民检察院查询出具的竞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档案记录(原 件)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 19.4 各竞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19.5 竟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 19.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 19.7 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宣读竞标人名称、竞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主要内容。
 - 19.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9.9 开标会议结束。

七、评 标

20、评标内容的保密

- 20.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0.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

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竞标资格被取消。

21、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在对竞标文件评价与比较过程中发现的算术错误可作适当的修正,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采购人不接受修改,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2、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22.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 2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设计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竞标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2.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3.1 竞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22.3.2 竞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2.3.3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22.3.4 出现影响竞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5 因重大变故, 竞标任务取消的;
 - 22.3.6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少于三家的。
- 23、竞标结果确定的原则
 - 23.1 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3.2 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八、授予合同

24、中标公告

24.1 在评审结束的第二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网上发布评审结果。
- 24.2 竞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中标通知书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三个工作日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中标价格和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25.2 中标通知书为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26、合同的签订

-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将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同时可以重新组织竞标或与竞标报价在合理的基础上次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 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7、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本工程设计工作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退回中标人(无息)。

九 其他事项

28. 竞标代理服务费

28.1 用于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执行及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州办事处服务收费标准(河价费【2017】101 号)费率的 1%计取和交纳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由采购人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29 解释权

29.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地 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黄莺路新财政小区3楼

邮 编: 547000

联系电话: 0778-3175570

联系人: 黄工

第二章 合同范本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2018-2019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项目地点: __ 河池市宜州区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

发包人: ___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设计人:

签订日期: ______ 2017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设计人: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2018-2019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招标的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河池市宜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资料;
- 2.2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区域地形、地质、检测资料等现状资料;
- 2.3 发包人提出的有关设计要求;
- 2.4 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 2.5 其它可供利用的设计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2018-2019年农业综 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工程设计招标	每年项目建安工程投资约 1000万元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至施 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摄		提交时间
1		1	电子文档及文本	2017年 月 日
2		1	电子文档及文本	2017年 月 日
3		1	电子文档及文本	2017年 月 日
4		1	电子文档及文本	2017年 月 日
5		1	电子文档及文本	2017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	资料及文件	份数	内容要	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	----

号	名称		求	点		
1	实施方案或 初步设计报 告报批稿	按审 批要 求提 供			接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	
2	实施方案或 初步设计报 告成果文件	12	符合国 家现行 规范及	与业主	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 报批稿通过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后 10 天 内	含电子版 1 套
3	招标阶段设计图、工程 量清单、工 程控制价	4	标准的 要求	上 协 商	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 报批稿通过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后 30 天 内	含电子版 1 套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 报批稿通过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后 20 天 内	含电子版 1 套

第七条 费用

- 7.1 勘察设计中标报价费率为 %。
- 7.2 中标勘察设计费最终以**工程建安工程费(含临时工程费)及设备费总额**乘以本次投标报价费率为准。
- 7.3 勘察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技术评审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及涉及委托第三方审查的费用。
- 7.4 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工本费按 <u>200 元/</u> **本**计取。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 8.1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要求的 初步设计报告成果,并在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人 付清勘察设计费。
 - 8.2 付款方式为转帐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9.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设计人责任

-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出现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负责。
 -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自治区现行有效设计标准及规范。
 - 9.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9.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9.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9.2.4设计人自理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或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八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10.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十五天设计人仍未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设计人应派人进行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方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11.2业主单位确定项目范围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实地勘察规划。
- 11.3 中标设计单位自行将收集项目区内水纹资源及地质资料,自行实地联系当地用水习惯及给排水情况,合理规划布局工程项目实施工程内容。
- 11.4中标设计单位设计材料科学合理,按各级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内容,确保各级部门审查合格。
- 11.5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或现场技术解释时,需在设计业主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指导。
- 11.6 中标设计单位项目设计材料需在上级下达报送时间前 10 天内完成设计内容及整编成册。
- 11.7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11.8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9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1.10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1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1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的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 13 本合同一式<u>四</u>份,其中正本<u>二</u>份,发包人及设计人各<u>一</u>份,副本<u>二</u>份,发包人<u>一</u>份,设计人<u>一</u>份,合同的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1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11.15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住所: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传真:传真: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附件(共__件):

附件一: 廉洁协议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 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 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第三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

设计竞标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	容:	竞标文件	资格审	<u>′查部分</u>
投标 人	\:			(盖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四、企业国税及地税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五、授 权 书

本授权	【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u>(单位名称</u>	<u>)</u> 的(<u>;</u>	<u>性名)</u> 为我之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n	(项目名称)	设计
的竞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	评标、合同谈判过程。	中所签署的一切了	文件和处	2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	认。					
代理人	无转授权。特此	授权。				
代理人: (签字)	_性别:	年龄: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戊 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书"的同时,提 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竞标人关于资料的声明函

致: ____(采购人)

我单位愿意对<u>(采购人)</u>的<u>(项目名称)</u>项目整体设计进行竞标。在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竞标人的资质、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不实和违背,我们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七、竞标保证金到户证明

(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设计竞标文件

(**本)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内容:竞标文件	牛商务部分
投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一、竞 标 函

致: __(采购人)

我方收到<u>(项目名称)</u>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设计竞标的有关活动,并竞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竞标报价为:建安工程费(含临时工程费)及设备费总额的_____%,设计费总额以实际设计成果计算。
 - 2、我方提交的竞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 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4、我们愿意提供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理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
 - 8、我方的竞标文件在开标后30天内有效。
 -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费率	建安工程费(含临时工程费)及设备费总额的%,设计费总额以实际设计成果计算。
设计周期(日历天)	上级下达文件之日起至要求报送日前 10 天 (日历天) 内完成并提 交勘察设计成果
备注	

竞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В	

三、近两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完成 时间

1.		
\ /_		
11	L	•

- 1、竞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竞标人:		(全称、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四、服务承诺

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附: 竞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设计方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u>3</u>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 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三)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四)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 (1-6%),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竞标报价。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 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依次按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优先、后续 服务和优惠承诺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 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依次按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优先、 后续服务和优惠承诺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 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 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 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 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其余以此类推。
-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